

罗庄区傅庄街道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凡在本街道范围内发生干旱、洪涝灾害，台风、冰雹、暴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等灾害，地面塌陷、地面沉降、滑坡、泥石流、特殊类岩土（软土、砂土）等地质灾害、重大生物灾害等适用于本预案。

2 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事故：

- （1）死亡 2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5 万间或 0.2 万户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25%以上，或 10 万人以上。

重大自然灾害事故：

- （1）死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3 万间或 0.1 万户以上，

0.5 万间或 0.2 万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20%-25%，

或 5 万以上，10 万以下。

较大自然灾害事故：

(1) 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2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2 万间或 0.06 万户以上，0.3 万间或 0.1 万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5%-20%，

或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一般自然灾害事故：

(1) 死亡 3 人以上，5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5 万人以上，1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1 万间或 0.03 万户以上，0.2 万间或 0.06 万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

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0%-15%，

或 0.5 万人以上、1 万人以下。

3 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3.1 应急组织体系

参见罗庄区傅庄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应内容。

3.2 职责

参见罗庄区傅庄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应内容。

3.3 傅庄街道自然灾害救灾应急指挥中心及其职责

傅庄街道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傅庄街道党政办公室。

应急指挥中心作为傅庄街道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其职责为：传达、贯彻上级和傅庄街道办事处关于抗灾救灾工作的指示，并监督落实；承担傅庄街道抗灾救灾综合协调工作，统一发布灾情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听取受灾地区灾情和抗灾救灾工作汇报；及时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区形势，提出救灾工作对策；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赴灾区协助、指导开展抗灾救灾工作；负责处理傅庄街道应急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办理罗庄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应急准备

4.1 资金准备

1、傅庄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街道等相关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安排地方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加大对救灾资金投入力度。街道级财政每年按照标准统筹救灾准备金列入财政预算，一旦发生灾情，根据傅庄街道办事处要求及时筹集、调拨救灾资金，会同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以最快的速度下拨到灾区。

2、傅庄街道财政所每年根据上年度实际支出安排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严重受灾地区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3、傅庄街道办事处根据财力增长、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逐步提高救灾资金补助标准，建立救灾资金自然增长机制。

4、居委会（村委会）在发放使用救灾款物时，要专款专用，突出重点，主要保证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口粮救济和倒房户恢复重建，绝不准优亲厚友、平均发放和挪作他用。

4.2 物资准备及救助

由傅庄街道应急指挥中心建立、健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办法，分级、分类管理储备救灾物资。

1、按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根据需要，科学选址，建立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各级储备库应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主要包括救灾帐篷、衣被和其他生存性救助所需物资等。

2、汛前应购置补充救灾衣被、净水设备等救灾物资，保证必要的救灾物资储备数量。

3、建立、健全救灾应急所需的食品和生活用品等救灾物资采购供应机制。

4、储备、采购充足的救灾所需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等。

5、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和应急采购、调拨、运输制度；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必要时签订救灾物资紧急购销协议。

4.3 通信和信息准备

1、通讯部门应依法保障灾害信息畅通，建立社区（村）委会救灾信息共享服务系统，为防灾减灾提供及时、准确的通讯和信息服务。

2、加强救灾通讯网络建设和管理，确保 24 小时以内准确掌握重、特大自然灾害信息。

4.4 救灾装备准备民政所、武装部、卫生部门应配备救灾必需的车辆、通讯、办公设备和装备等。

4.5 人力资源准备

1、加强灾害信息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搞好救灾业务培训，提高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和

和应急救助水平。

2、组织民政、卫生、水利、气象、国土等各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

的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加强救灾应急快速反应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与公安、武警、消防、卫生、地震等专业救援队伍的联动机制。

4、培育、发展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并充分发挥其作用。

4.6 社会动员准备

1、建立和完善社会捐助的动员、运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突发自然灾害社会捐助工作。

2、完善救灾捐赠工作应急方案，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和分配以及社会公示、表彰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3、不断加强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服务网络建设，健全覆盖傅庄街道和社区（村）捐助接收站、点。完善社会捐助表彰制度，为开展社会捐助活动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4.7 宣传、培训和演练

1、积极开展减灾知识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知识，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基本常识，增强人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

2、傅庄街道办事处不定期开展对街道机关、居委会(村)主管领导、各类专业紧急救援队伍、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组织的培训。

3、每年在灾害多发地区根据灾害发生特点，组织1至2次演习，检验并提高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

5 预警、预报与信息管理

5.1 灾害预警预报和信息共享

1、傅庄街道应急指挥中心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对可能受到自然灾害威胁的相关居委会(村)做出灾情预警，并向傅庄街道办事处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2、根据灾情可能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大量人员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情况，应做好应急准备或采取应急措施，灾情紧急时可提前启动应急预案。

3、傅庄街道应急指挥中心要及时汇总各类灾害预警预

报信息，向傅庄街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居委会（村）通报，做到信息共享。

5.2 灾情信息管理

1、灾情信息报告内容

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种类、灾害造成的损失、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存在的困难以及需要解决的问题。

（1）灾害损失情况包括：受灾人口、因灾死亡人口、因灾失踪人口、因灾伤病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被困人口、饮水困难人口、需救助人口、需过渡性救助人口和受淹社区或社区（村）、农作物受灾面积、农作物成灾面积、农作物绝收面积、毁坏耕地面积、因灾死亡大牲畜数量、因灾死亡家禽数量、倒塌房屋间数（其中倒塌农房户数、间数）、严重损坏房屋间数（其中严重损坏农房户数、间数）、基础设施毁损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农业损失、工矿企业损失、基础设施损失、公益设施损失、家庭财产损失等。

（2）因灾需救济情况包括：需口粮救济人口、需救济粮数量、需救助饮水人口、需衣被救济人口、需救济衣被数量、需救济伤病人口、需重建住房间数、需重建住房户数等。

（3）已救济情况包括：投亲靠友人口数量、借住房屋人口数量、搭建救灾帐篷和简易棚人口数量、已救济衣被人

口、已支出口粮救济款、已支出饮水救助款、已救济衣被数量、已救济伤病人口、已支出治病救济款、已支出重建、维修住房款、已重建住房间数、已重建住房户数、已维修住房间数、已维修住房户数等。

2、灾情信息报告时间

(1) 灾情初报。傅庄街道及时汇总对本行政区内发生的自然灾害，并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快报表》初报，凡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应在第一时间（灾情发生后 1 小时内）掌握灾情，及时向罗庄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初步情况。区应急指挥中心在接到灾情报告后，向临沂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最迟不得晚于灾害发生后 2 小时。

一次性灾害造成 5 人及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其他重大损失的重、特大自然灾害，必须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向罗庄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区应急指挥中心在接到街道（区）灾情报告后，1 小时内完成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工作，向罗庄区人民政府报告（重、特大自然灾害可直接上报省局）。

(2) 灾情续报。在重、特大自然灾害灾情未完全稳定之前，傅庄街道应急指挥中心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并于每日 9 时前将截至到前一天的灾情上报到区应急指挥中心，重、特大灾害根据灾情发展随时报告。

(3) 灾情核报。傅庄街道在灾情稳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核定灾情，向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4）旱灾灾情报告：按照灾害过程的不同阶段，分为初报、续报、核报。初报是指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对旱情进行调查、汇总，首次对灾情进行填报；续报是指在初报后，旱情发展过程中上报；核报是指在灾情解除后，傅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办公室等部门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和上报工作。

3、灾情核定

由民政、气象、水务、国土等部门组织专家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专家评估，核实灾情。

4、台账管理

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台账、倒塌房屋台账和需政府救济人口台账。傅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在灾情核实后，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政府救济人口的花名册，为灾后恢复重建和开展生活救助提供可靠依据。

6 应急响应

（1）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及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

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援助等医学救援工作，治理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4）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援物资、设施、设备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7)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施、设备，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8) 启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 积极搜救失联人员，及时发布有关信息，做好失联人员家属安抚工作，确认搜救无望，可采取措施终止有关搜救工作，并予以公布。

(11) 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12)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受、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并将有关情况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3)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物价，维护市场秩序。

(14)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5) 采取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7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7.1 灾后救助

(1) 通过调查摸底并张榜公示后，对确认需要政府救济的灾民，报罗庄区民政部门审批备案。灾民凭身份证到傅庄街道民政所或指定的地点领取救济物资，其救济金一律实行社会化发放。对因灾造成伤病的灾民由医疗卫生部门组织医务人员深入灾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2) 通过开展社会捐助、对口支援、紧急采购等方式解决灾民的过冬衣被问题。

7.2 恢复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坚持“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和扶持”的救灾工作方针，灾民倒房重建应由傅庄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以受灾户自筹为主，通过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自行借贷、政策优惠、政府救济等多种途径解决。房屋规划和设计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充分考虑防灾因素。

(1) 灾情稳定后，傅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立即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塌房屋台账。

(2) 根据实际，由傅庄街道应急指挥部组织制订恢复重建目标、政策、进度、资金支持、优惠政策和检查落实等工作方案。

(3) 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向上级争取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专项用于灾民倒房恢复重建。

(4) 傅庄街道应急指挥部向灾区派出督查组，检查、督导恢复重建工作。

(5) 有关部门制订恢复重建各项优惠政策。

(6) 卫生部门做好灾后疾病预防和疫情监测工作，组织医疗卫生人员深入灾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宣传卫生防病知识，指导群众搞好环境卫生，实施饮水和食品卫生监督，实现大灾之后无大疫。

(7) 做好救灾资金（物资）安排，并组织做好灾区学校、卫生院等公益设施及水利、电力、交通、通信、供排水、广播电视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8 信息发布和总结评估

党政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相关新闻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拟订发布的内容、范围和方式，经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审定后组织发布。各新闻媒体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必须遵守纪律，严格把关，尤其是涉外、涉及港澳台侨和民族、宗教等重大问题的新闻报道，必须按有关政策和法律执行。

新闻报道应以正面宣传为主，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为抗灾救灾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灾情和救灾信息。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善后工作完成后，现场应急指挥要及时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总结报告报送街道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研究应急救援的经验与教训，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有针对性的完善和补充。

9 培训与演练

9.1 应急培训

傅庄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和技能，并有组织、有计划地为公民提供减灾知识和技能培训。将防灾减灾教育培训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举办各类领导干部培训班，同时开设综合减灾、紧急处置及防灾救灾组织指挥课程。应

急管理和救援人员由专业部门负责培训。傅庄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社区（村）、企业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应急业务培训。有关部门、社区、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专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9.2 应急演练

傅庄街道应急指挥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事件或专项事件的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应急演练前应编制好演练计划。演练可采用桌面推演、功能演练和全面演练等形式。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2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3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演练结束后，各相关机构、部门和参演人员要做好演练总结点评工作，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工作机制和演练计划，并作为预案完善的依据。

10 奖励与责任追究

10.1 奖励

对在自然灾害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的。
- 2、抢排险事故或抢救人员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
-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0.2 责任追究

在自然灾害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予以行政处分、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按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不及时报告事故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的。
- 3、不服从指挥机构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
- 5、阻碍应急救援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11 附则

11.1 应急预案备案

本应急救援预案报罗庄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11.2 制定发布与解释

本预案由傅庄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经安全专家评审通过后，由傅庄街道街办事处主任批准发布，由傅庄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11.3 维护和更新

本预案每三年修订一次。如遇法规标准更新或预案演练后总结评审认为有不妥之处，应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傅庄街道办事处批准后实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

-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11.4 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